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44/Add.1
15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第 11 段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从丹麦、牙买加和挪威收到的来文。

丹 麦

(原文: 英文)

(1987年11月26日)

就起草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而言,丹麦当局准备本着积极的精神考虑是否可能参加编写一份旨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文件草案。联大第 36/55 号决议可以作为就这方面进行的进一步努力的一个有益基础。

牙 买 加

〔 原文： 英文 〕

〔 1987年11月26日 〕

牙买加原则上不反对人权委员会关于编写一份有助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的倡议。但是，铭记关于这一问题已有多项国际协定，那么就有一个问题：是否另一项国际文件才是实现这一所希望达到的目的最有效手段。因此，为此，可以考虑其他的办法，牙买加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意见，以便审议可采取哪些途径来加强反对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保障。

挪 威

(原文：英文)

(1987年12月4日)

挪威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致力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进一步准则，以便消除和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忍。挪威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夫人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制定若干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的建议。此外，他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A. d'Almeida Ribeiro 先生的建议也赞成制定这样一些准则。

在进一步审议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问题的过程中，挪威认为，关键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交换意见。因此，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小组委员会 1978/3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委托其 3 名委员研究有关编写一份具有约束力文件的问题的各个方面。

同时，挪威愿意提出一些他认为值得审议的意见。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必须确保已经规定并确定作为国际人权法，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宣言》的组成部分的权利不致削弱。联大关于确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应该予以考虑。

在努力实现确定进一步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的长期目标的同时，必须强调执行现有文件，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宣言》中的有关准则。

准则应尽可能简明精确。这对执行和确立有效的监督职能十分重要。

准则应包含提交和审议有关违反已建立的准则的个别来文以及一国声称另一国为根据已建立的准则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规定。

重要的是要确保这类准则尽可能受到广泛的确认。为此目的，应鼓励政府代表和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起草工作。

经验表明，起草新的人权文件通常是一个长期的工作，需要相当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因此，在开始起草之前，应仔细审议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审议这一文件的性质，应确定的准则到底应放在具有自身监督机关和汇报程序的单独文件范围之内，还是采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形式。

如果采取任意见定书形式应该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得到 86 个国家批准，人权小组委员会作为监察机构模范的履行了其职责。

挪威认为，制立一项任意见定书的可能性，也值得小组委员会审议，可以请人权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xx xx xx xx xx